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68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黃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由東向西行駛，行駛至健康路二段404號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由後方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許景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944元（含工資：1,092元、零件：5,85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雙方車輛不是在行駛中發生碰撞，當時雙方停等紅燈，我看到綠燈的時候就把煞車放開，因為前方的系爭車輛沒有動，所以就撞到了，撞擊很輕，我們有一起去保養廠，保養廠老闆說用布擦一擦就好，對方說要去原廠問一

01 下，我很訝異修理費要6千多元，還要弄保險桿等語，並聲
02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5 (系爭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上開事實，
06 業據提出承保資料、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車輛受損照片、估價
08 單、統一發票及賠款明細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
09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
10 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於其因過失致發生系爭交通事
11 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並不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
12 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6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
17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2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2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4 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
25 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6,944元
26 (含工資：1,092元、零件：5,852元)，業據提出系爭車
27 輛維修估價單為憑；惟被告否認該修理費金額，並以前揭
28 情詞置辯。經查：

29 1. 觀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零件為「後保險桿4,047元、固
30 定夾100元、倒車感應器支架476元、後保中飾條599元、
31 後保下側飾條620元」，工資則為「車身受損及後保險桿
32 之工資：1,092元」，均屬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被追
33 撞後保險桿受損需維修者，零件及工資之價格亦合理，應
34 為可採。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並不嚴
35 重，只要用布擦一擦就好，很訝異修理費要6千多元，還

01 要弄保險桿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抗
02 辯，尚難憑採。

03 2.系爭車輛係112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為憑，距
04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0日約3個月，零件部分
05 均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
06 零件費用為5,852元，有估價單附卷可稽。再依行政院所
0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9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1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
15 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5,312元（計算式詳如
16 附表），則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合計為6,404元（計算式：
17 折舊後零件5,312元＋工資1,092元＝6,404元）。

18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9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1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本件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原告就被
23 保險人所受損害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從而，原告依保險
24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許景森對於被告
2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理。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
26 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
28 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29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
30 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被保險人許景森
31 因被告之侵害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回復原狀所需修
32 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6,404元，即為被
33 保險人許景森實際之損害；原告為保險給付後，自得代位
34 被保險人許景森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所得代位請
35 求者，自應僅限於上開損害額6,404元之範圍內，逾此範

01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原告6,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
04 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揭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3 費用之裁判；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4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及第436條
15 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請求系
16 爭車輛維修之裁判費1,500元，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為一部有
17 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
18 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9 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
23 36條之20、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獻 楠

28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32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33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3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附表：零件5,852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3個月折舊額： $5,852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3 / 12 = 540 \text{元}$
--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 $5,852 \text{元} - 540 \text{元} = 5,312 \text{元}$
